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1



招标人：信阳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1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51461.00 元
最高限价：24514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91-1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51461	245146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5.2 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5.4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5.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招标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录（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037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公告附件：采购产品清单表

序号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主机联网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	否
2	无线火灾报警	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9000	否
3	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	物联网声光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否
		线管	米	2500	否
		五孔插座	套	390	否
		电源线	米	12000	否
		电源线	米	1000	否
		配电箱	套	40	否
4	无线火灾报警	物联网手动报警按钮（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否
5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位监测器（水箱液位）（含 5 年流量卡）	台	3	否
6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压监测器（喷淋末端）（含 5 年流量卡）	台	2	否
7	智能巡检系统	巡检电子标签 NFC	张	1000	否
8	智能巡检系统	手持巡检终端（PDA）	台	3	否
9	可视化大屏	86 寸以上监视器大屏	台	2	否
10	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套	1	否
		消控工作台	套	1	否
		火灾报警监测	套	1	否
		防火巡查	套	1	否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套	1	否
		单位一张图	套	1	否
		消防网管	套	1	否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应用	套	1	否
		消防水系统监测	套	1	否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套	1	否
11	图形工作站	台式机	台	1	否
	服务器	服务器（X86）	台	1	否
12	安装	前端点位设备安装	个	10788	否
	调试运维	设备调试、对接、售后运维服务费用（三年）	项	1	否
13	校园北区安防系统	400W 全彩警戒摄像机	台	30	否
		400W6 寸 20 倍光学变焦球机	台	3	否
		接入交换机	台	10	否
		摄像机安装调试定制	台	33	否
		光模块	对	10	否
		光缆	米	2500	否
		电源线	米	1000	否
		网线	米	2100	否
		线管 联塑	米	1200	否
		室外机柜	个	1	否
		ODF 配线架	套	2	否
		辅材定制	批	1	否
		网络设备对接施工定制	批	1	否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41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5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 2025 年 0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5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的

“2. 无线火灾报警-▲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6、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在 0.3dB/m~0.4dB/m。（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消防管网监测-无线液压监测器（喷淋末端）（含 5 年流量卡）-*4、辐射骚扰：设备至少符合 GB/T 9254.1-2021 中 A 级的要求：测试频率：30MHz~1GHz，限值要求：ClassA。（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服务器-服务器（X86）-◎1、：CPU：配置 2 颗 C86 架构 HG3350 处理器，主频≥3.0GHz”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的

“2. 无线火灾报警-▲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6、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不低于 0.15dB/m。（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消防管网监测-无线液压监测器（喷淋末端）（含 5 年流量卡）-*4、辐射骚扰：设备需

符合电磁兼容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测试频率不低于 30MHz，限值要求应不低于 Class A 标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服务器-服务器（X86）-◎1、：CPU：配置不低于 2 颗 C86 架构、主频 $\geq$ 3.0GHz 的国产化处理器。”

6、更正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12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供应商尽快查阅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重新下载澄清修改文件。

2、本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037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园园 任亚兰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0376-639077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1.4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招标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联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2</td><td>无线火灾报警</td><td>制造业</td></tr> <tr> <td>3</td><td>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无线火灾报警</td><td>制造业</td></tr> <tr> <td>5</td><td>消防管网监测</td><td>制造业</td></tr> <tr> <td>6</td><td>消防管网监测</td><td>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主机联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无线火灾报警	制造业	3	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	工业	4	无线火灾报警	制造业	5	消防管网监测	制造业	6	消防管网监测	制造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主机联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无线火灾报警	制造业																					
3	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	工业																					
4	无线火灾报警	制造业																					
5	消防管网监测	制造业																					
6	消防管网监测	制造业																					

		7	智能巡检系统	制造业
		8	智能巡检系统	制造业
		9	可视化大屏	制造业
		10	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图形工作站	制造业
			服务器（X86）	制造业
		12	安装	工业
			调试运维	工业
		13	校园北区安防系统	制造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451461 元。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4	▲交货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5	▲交货地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6	▲质保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没有 ☒有，具体产品为“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一）采购产品清单表”中： ①“9-可视化大屏-86 寸及以上监视器大屏”； ②“11-图形工作站-台式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产品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视为无效。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涉及影响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一个包。
3.4.1	投标报价	1、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所包含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成本、软硬件配备成本、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在不变更招标范围前提下，不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招标人除约定价款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6.1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供应商）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3%</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 标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 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开具机构须为银行机构或为具 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资质的其他金融机构。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 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2 号）文件规定计取。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	/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招标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3	付款方式： <u>详见合同内容</u>。 注：如合同成交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相关要求。	
19.4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9.5	真实性、合法性： 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满足招标要求的视频演示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	

	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9.6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19.7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9.8	其他事宜： 1. 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3.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9.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招标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招标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招标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招标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3.4.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

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1335566。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回复。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4.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招标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可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

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在 34 栋学生公寓、学生公寓走廊、配电房、值班室等公共区域，全校实验室和机房，化学楼、生科楼、行政楼公共区域，艺术楼演播厅和报告厅等位置，安装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②建设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预警消防安全隐患，遏制火灾事故。③将理科楼、人文楼、逸夫楼、图书馆、海苑餐厅、计算机楼、综合实验楼、幼儿园、科研实验楼等原有有线感烟探测器的楼宇，与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管理。④建设消防设施智能巡检系统，建立全校消防设施数据库，实现消防设施巡查检查电子化，信息化。⑤实时监测部分楼宇消防水箱液位数据。⑥实时监测部分楼宇喷淋末端水压数据。⑦北区监控安装。

2. 采购内容：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感烟系统和校园数字消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4.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提供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

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表

序号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主机联网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	否
2	无线火灾报警	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9000	否
3	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	物联网声光报警器（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否
		线管	米	2500	否
		五孔插座	套	390	否
		电源线	米	12000	否
		电源线	米	1000	否
		配电箱	套	40	否
4	无线火灾报警	物联网手动报警按钮（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否
5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位监测器（水箱液位）（含 5 年流量卡）	台	3	否
6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压监测器（喷淋末端）（含 5 年流量卡）	台	2	否
7	智能巡检系统	巡检电子标签 NFC	张	1000	否
8	智能巡检系统	手持巡检终端（PDA）	台	3	否
9	可视化大屏	86 寸及以上监视器大屏	台	2	否
10	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套	1	否
		消控工作台	套	1	否
		火灾报警监测	套	1	否
		防火巡查	套	1	否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套	1	否
		单位一张图	套	1	否
		消防网管	套	1	否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应用	套	1	否
		消防水系统监测	套	1	否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套	1	否
11	图形工作站	台式机	台	1	否
	服务器	服务器（X86）	台	1	否
12	安装	前端点位设备安装	个	10788	否
	调试运维	设备调试、对接、售后运维服务费用（三年）	项	1	否
13	校园北区安防	400W 全彩警戒摄像机	台	30	否

系统	400W6 寸 20 倍光学变焦球机	台	3	否
	接入交换机	台	10	否
	摄像机安装调试定制	台	33	否
	光模块	对	10	否
	光缆	米	2500	否
	电源线	米	1000	否
	网线	米	2100	否
	线管联塑	米	1200	否
	室外机柜	个	1	否
	ODF 配线架	套	2	否
	辅材定制	批	1	否
	网络设备对接施工定制	批	1	否

（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

序号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主机联网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3	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具有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 2、设备内置软件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国家级检验中心的软件评测报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告复印件） *3、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 4、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 ◎5、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 6、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7、设备采用高性能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	无线火灾报警	▲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4G 含五年服务费)	台	9000	1、产品需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告复印件） 2、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需提供证明材料） 3、处于烟雾报警状态时，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远程下发指令进行烟雾报警复位,通讯方式：4G。 4、设备应具有1个红外光信号发射管、1个蓝光信号发射管、1个光信号接收管、1个温湿度传感器和1个红外遥控接收管等内部传感器。 5、设备应支持监测周围室内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并定时自动上报至平台端。 *6、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不低于0.15dB/m。（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设备应具有可拆卸的迷宫外壳，应支持对迷宫进行检测，并给出自助清洁提示。 ◎8、设备应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放置在25℃、RH99%的环境下，持续4h；试验期间无误报情况发生。此后保持以上温湿度环境，注入烟雾，设备发生报警。 9、设备应支持防拆功能，防止学生私自拆下吸烟。 10、特别说明：其中1300个为备用设备，信阳学院移交景明路西楼宇后安装。

3	无线火灾报警器及配电施工	物联网声光报警器（4G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1、报警音量及声光方式：蜂鸣指示（75~115dB），消防变频音调声响。 2、报警指示灯：1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 ◎3、工作电流：待机功耗18mA，≤60mA（触发状态下） 4、工作温度：0℃~55℃ 5、工作湿度：≤95% 6、产品需符合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告复印件）
		线管	米	2500	1、KBG/JDG金属穿线管，配金属管卡，金属锁母，明装施工
		五孔插座	套	390	1、10A暗装五孔插座，配明装底盒，明装施工
		电源线	米	12000	1、BV2.5单芯铜硬线，100m/卷，穿管/桥架穿线施工
		电源线	米	1000	1、BV4.0单芯铜硬线，100m/卷，穿管/桥架穿线施工
		配电箱	套	40	1、8位配电箱，配2P40A空开1个，2P16A空开2个，明装施工
4	无线火灾报警	物联网手动报警按钮（4G含五年服务费）	台	390	◎1、电池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通讯方式：4G。 2、工作电流：待机状态≤30μA，报警状态≤60mA 3、工作温度：0℃~55℃ 4、工作湿度：≤95% 5、产品需符合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告复印件）
5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位监测器（水箱液位）（含5年流量卡）	台	3	1、远程配置参数：报警阈值、心跳周期、采样周期、波动周期。 2、LED屏幕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液位值、设备当前状态等。 3、可使用在户外环境，防水等级IP68。 4、设备应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 ◎5、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应能保存故障、报警、操作等事件类型记录，每种事件类型记录可存储数量应大于等于500条。 6、应能支持远程或本地固件升级，升级前后配置参数保持不变。
6	消防管网监测	无线液压监测器（喷淋末端）（含5年流量卡）	台	2	1、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管理平台配置。上报的数据包括：电量修正值、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 2、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应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 3、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为IP68。 *4、辐射骚扰：设备需符合电磁兼容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测试频率不低

					于 30MHz，限值要求应不低于 Class A 标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产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6、电池供电可正常工作 3 年，测量范围：0~2.5MPa，响应时间≤6mS，功耗≤1.2mA。
7	智能巡检系统	巡检电子标签 NFC 卡	张	1000	1、通讯协议：ISO14443A 2、通信频率：13.56Mhz 3、通信距离：4.5-5cm 4、容量：888 字节 5、可擦写次数：不小于 10 万次 6、使用温度：-10~50℃
8	智能巡检系统	手持巡检终端（PDA）	台	3	1、巡更手持机 2、配置不低于 ARM 四核 2.0GHz 处理器，2GB RAM，32GB ROM 3、不低于后置 1300 万 PDAF 相位对焦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相机 4、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北斗定位。 *5、防水、防尘、防摔（IP68），支持不少于 1.5 米防摔，适合全天候野外作业 NFC 近场通讯。 ◎6、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mAh
9	可视化大屏	86 寸以上监视器大屏	台	2	1、86 寸及以上智能交互显示系统 2、支持 2400W 拍照，屏幕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60Hz 高刷新率，4K 超清防眩光显示，让画面高清不闪烁，给您带来更好的身临其境感； 3、显示尺寸：86 inch LED 背光源 ◎4、可视角不低于 178°（H）/178°（V） 5、连续使用时间：7x24 小时 6、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7、玻璃：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8、触控响应速度：<10ms 9、工作湿度：10%~90% RH 10、OPS 配置：不低于 I5 CPU、8G 内存、256GB SSD 说明：投标人所投的“可视化大屏”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0	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套	1	系统管理，包含人员及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安保区域管理、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等功能。 一、人员及组织管理 1、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2、支持批量添加组织； 3、支持组织的导入和导出； 4、支持同级组织手动排序；

				5、支持下级组织移动到上级组织； 6、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脸、指纹、卡片； 7、支持人员信息的导入和导出； 8、支持人员基础信息字段自定义配置； 9、支持更改人员所属组织； 10、支持在人员添加界面直接发卡、退卡； 二、用户管理 11、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 1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13、支持角色关联平台用户； 14、支持用户增删改查； 15、支持用户组增删改查，可对不同职责的用户进行分类管理； 16、支持用户基本信息管理，可实名关联人员姓名； 17、支持用户的导入和导出； 18、支持用户启用、禁用； 19、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20、支持用户关联角色，通过给用户绑定相应角色的方式给用户配置不同的系统权限； 三、安保区域管理 21、支持安保区域的增删改查； 22、支持批量添加安保区域； 23、支持安保区域的导入和导出； 24、支持安保区域级联，支持启用和关闭国标级联； 25、支持区域树从非级联切换至级联； 26、支持修改级联编码； 四、设备管理 27、支持消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包括如下几个系统的设备：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充电桩、灭火器、数据网关等系统的设备管理 28、支持安防设备管理的增删改查，包含视频监控设备、门禁设备。 五、图上监控 29、支持在线、离线的 GIS 地图（谷歌、高德、自定义）； 30、支持 png、jpg 格式的静态地图； 31、支持添加资源上图，资源类型包括：监控点、门禁点、传感器、消防设备、传感器等； 32、支持单击消防设备资源，查看资源状态和历史报警；
--	--	--	--	---

				33、支持展示实时报警事件。事件发生时，地图上资源点会改变颜色并闪烁； 34、支持查看实时事件详情，详情信息包括事件级别、状态、发生时间、处理意见、所属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类型； 六、事件联动 35、支持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事件发生的类型：视频事件、门禁事件、消防事件等； 36、支持联动在 CS 客户端自动弹出事件关联的预览画面、回放画面、事件图片、弹视频画面叠加事件信息，控制语音对讲，播放提示音，语音播报（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37、支持联动推送事件关联通道的实时画面在电视墙上显示； 38、支持联动上墙画面与普通上墙画面可通过标记区分； 39、支持用户自行选择联动监控点上墙持续时间； 40、支持联动保存事件对应通道的录像片段、抓拍图片； 41、支持自动打开事件关联报警输出； 42、支持联动通道云台自动转到指定预置点、巡航路径或者轨迹的动作； 43、支持联动指定门禁点开门； 44、支持联动发短信到指定用户手机。 七、系统对接：本系统需与原有校园安全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消控工作台	套	1	消控工作台，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报警事件接收处理的工作台。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并根据资源在平面图的位置、联动视频预览和回放、抓图画面等方式，进行报警的核实。支持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 1、查看真实火警数、今日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今日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和屏蔽传感器的数量。 2、支持白色系和黑色系的切换。 3、支持接受报警时，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报警内容的播报，查看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放、联动抓图等功能。 4、支持在工作台对报警等级、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支持报警的批量处理。 5、支持对疑似火警的判断。 6、支持查看报警的操作记录、查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报警处理为核实中、误报、测试、火警等。 7、支持接收隐患、查看隐患详情及处理隐患，查看隐患信息、位置信息、隐患日历及隐患图片；隐患类型包含巡查隐患、一键上报隐患、防火检查隐患、岗位自查隐患、设备故障及误报隐患

		火灾报警监测	套	1	1、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 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 2、支持对独立式烟温感设备、Lora 主机等设备，进行远程消音、复位的操作。 3、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后，在消控工作台接收报警时对设备进行启动、强制启动及停止的操作。
		防火巡查	套	1	防火巡查，管理员根据消防设施和巡查标准，可配置巡查点和制定巡查计划，给巡查员派发巡查任务。巡查员根据巡查任务，通过手机 APP 扫描或 NFC 识别巡查点进行巡查，并反馈巡查结果，发现隐患时实时上报至平台。 1、巡查点管理：支持巡查点的添加导入、导出，配置巡查点的巡查方式（二维码/NFC 巡查卡），关联消防设施信息，查看巡查标准。支持巡查二维码的批量下载。 2、巡查计划管理：支持按巡查周期、巡查员、开始和结束日期、巡查点，配置巡查计划。 3、支持查看和导出巡查任务。 4、支持在 APP 端接收、处理巡查任务，通过扫描巡查二维码/手机靠近 NFC 卡，进行巡查，查看巡查任务、提交巡查结果。支持离线巡查。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套	1	1、消防单位信息管理，主要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建筑物管理、消防人员管理、消控室管理、扑救力量管理、制度职责、维保合同管理几个模块，实现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归档。并提供单位档案，以单位为入口，查看各个单位的基础信息、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安全评分信息等。
		单位一张图	套	1	单位一张图，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的形式，进行数据的呈现。 1、以 GIS 地图或平面图为背景，查看消防设备在地图上的分布，并可查看设备的监测值，设备发生报警时，点位进行红色闪烁提醒；视频监控的监控点上图，并在图上进行视频预览。 2、支持查看单位/设备总览，查看单位接入数、设备接入数；设备在离线分析，查看在线、离线和未注册的设备数量，并以饼状图的方式呈现； 3、支持查看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报警和真实火警的数量，查看今日报警、今日处理率、近一年报警、报警处理率；支持查看动态数据趋势，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 1 年的报警趋势图； 4、支持查看消防设施统计数据，查看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各类设备的设备总数。 5、支持查看隐患分析，查看隐患处理率、今日隐患；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 1 年的报警趋势图；支持消防设备/传感器的上图，并在图上查看该设备/传感器的监测值。

		消防网管	套	1	消防网管，通过对接入平台的消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并通过设备画像进行分析，快速定位设备故障原因。 一、统计分析 1、支持各区域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 2、支持呈现异常区域，并对异常原因 TOP10 进行排名 3、支持对设备画像进行分析，例如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 二、设备状态 4、支持呈现消防设备、传感器详细数据。 5、支持查看消防设备状态结果，可导出结果。 6、支持设备的远程升级。 三、异常分析 7、支持对设备中有如下几种画像类型的进行分类：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 8、支持自定义画像规则。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应用	套	1	1、移动端 APP 应支持安卓操作系统和 IOS 操作系统上运行。 2、移动端应用应包含数据监测、隐患管理、设备管理、防火检查、安全评估、能耗研判、视频预览、视频回放、消防值班、岗位自查、巡查卡配置、扑救力量、制度职责、报警管理、防火巡查。 3、移动端应支持展示近 24 小时内的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 4、移动端应支持通过扫一扫的方式扫描巡检二维码，支持查看巡查点的详细信息。 5、移动端应支持通过扫一扫或一键上报的方式进行隐患上报；移动端应支持输入隐患名称、描述及图片后，支持将隐患信息上报至平台。 6、移动端应支持查看报警列表，支持查看未处理报警数量、今日报警数； 7、移动端应支持根据区域、报警时间区间、报警类型、处理状态、报警等级进行报警筛选； 8、移动端应支持查看火灾报警系统、视频图像预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可燃气体系统、消防用水系统、充电桩系统的报警信息。
		消防水系统监测	套	1	1、设备接入：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火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消防用水监测设备。 2、设备管理：支持下发水压、液位、温度、湿度等阈值； 3、数据监测：支持监测消防水系统的水压、液位、温湿度等状态；支持通过用水主机对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正常/故障等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对室外消火栓的水压进行监测，并接入碰撞报警、偷盗报警、开盖报警等。
		视频图像火	套	1	1、设备接入：支持接入智能分析仪、安消智能相机、安消联动相机、可

		灾报警监测			视化烟雾探测器、热成像感温探测器，按设备网络 SDK 协议进行接入。 2、支持配置智能分析仪的轮询模式，在平台上按算法对监控点进行分组，从平台取视频流在分析仪上进行轮询分析。
11	图形工作站	台式机	台	1	*1、CPU 不低于 i7-14700 2、内存不低于 32GB 3、硬盘不低于 1TB SSD 4、显卡不低于 RX4060Ti -8G 独显 5、显示器不低于 27 寸 2K 分辨率 说明：投标人所投的“台式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器	服务器（X86）	台	1	◎1、：CPU：配置不低于 2 颗 C86 架构、主频≥3.0GHz 的国产化处理器。 *2、内存配置≥4 根 32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3、硬盘配置系统盘≥2 块 480G SSD（RAID1），数据盘≥1 块 960G SSD（无 RAID），备份盘≥1 块 4T 7.2K SATA 4、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5、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6、网口：2 个千兆电口 7、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5 个以上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8、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2	安装	前端点位设备安装	个	10788	1、前端监测点位安装费用
	调试运维	设备调试、对接、售后	项	1	1、设备调试、平台对接、及售后运维服务费用（三年）
13	校园北区安防系统	400W 全彩警戒摄像机	台	30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内置 GPU 芯片。内置麦克风和喇叭。 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3、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640x480@25fps。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264 支持 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信噪比不小于 62dB。 6、具有白光补光、混合补光模式，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当在自动模式下，补光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 7、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9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8、支持最佳抓拍和快速抓拍 2 种人脸图片抓拍模式设置选项。

					9、需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报警检测目标可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 10、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 (其中 15 个为备用设备，信阳学院移交景明路西楼宇后安装)
		400W6 寸 20 倍光学变焦球机	台	3	1、支持图像尺寸 2560×1440 2、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3、采用双光补光，红外补光 150m，白光 100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4、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0.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5、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8、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9、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0、支持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11、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接入交换机	台	10	1、交换容量 20Gbps 2、包转发率 14.88Mpps 3、下行端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 POE 电口 4、上行端口 1 个千兆电 1 个千兆 SFP 光 5、MAC 地址表 4KMAC 6、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7、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W 8、业务口防雷 ±6kV，无风扇，自然散热 9、支持一键上云管理，支持 VLAN 划分
		摄像机安装调试定制	台	33	1、 枪机专用支架 30 个 12V2A 室外防水电源 30 个 球机专用支架 3 个 3 米监控立杆含立杆基础制作 5 个 不锈钢防水箱 10 个 插座 4 位 3 孔 11 个 附件辅料 抱箍、管件、螺丝、软管等辅材辅料 33 套 安装人工费 33 台

		光模块	对	10	1、10km（A端/B端）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10 对
		光缆	米	2500	1、户外 24 芯光缆
		电源线	米	1000	1、YZ2*1.5 橡套电缆，300/500V 中压
		网线	米	2100	1、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线管 联塑	米	1200	1、20mm PVC 穿线管
		室外机柜	个	1	1、室外防水机柜，标准机架结构，高度 15U
		ODF 配线架	套	2	1、24 口单模 SC 满配机架式 ODF 配线架
		辅材定制	批	1	1、光纤辅材 1 米 SC-SC 跳线 60 根，3 米 SC-LC 跳线 40 根，FC-LC 跳线 20 根，6 口终端盒 10 个，接续盒 5 个，标签 10 盒，扎带，套管等 1 批 5 类水晶头 1 盒
		网络设备对接施工定制	批	1	1、 光纤施工 2200 米 光纤施工 2 地面软土开挖回填 300 米 光纤熔接 200 芯 含机柜水泥台基础制作 1 个 新接收监控对接现有网络调试，7 栋宿舍楼，2 栋教学楼，2 个球场，1 个操场，重新部署新接收设备 IP，确保通讯正常，接入现有视频平台，约 100 个

备注：

1. 技术支持资料：对要求提供证书、证件、截图、彩页、技术方案文档等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参数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招标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核心产品：上表中标注“▲”号的核心产品；任意一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

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上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为基础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未标记特殊符号的参数的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承诺书和证明材料。

备注：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②“实质性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证书或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所列产品，投标人须针对以上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完整考虑功能配置及配套服务，进行综合报价，必须保障交付产品实现本项目运行所需完整功能。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投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经招标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及需求内所列设备，必须实现项目所需完整功能。

4. 招标人使用成交投标人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软件免费升级。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投标人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招标人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投标人接到电话后及时响应，迅速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高效。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招标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年 6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投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招标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

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招标人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按照招标人要求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且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初步验收合格，在货物正常运行满 15 个工作日后，由项目供货方向招标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招标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 2025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招标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全部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材料”模块，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项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要求。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实质性条款	提供承诺书和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2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48分 三、综合部分：22分
一、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 1、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涉及落实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时参与计算的均为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二、技术部分 (48分)	1. 技术参数 (35分)	35分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标注“*”号和标注“◎”号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满分35分。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共16条技术参数参与打分，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共6条，标注“◎”号为基础技术参数共10条。 2、评标委员会根据标注“*”号和标注“◎”号的所有条款的偏差情况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进行打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为负偏离，每出现一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3分，每出现一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7分，以此类推。 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若一级序号“1，2，3，……”以下无二级序号“1.1，1.2，1.3，……”，则一级序

			号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算分；否则以二级序号“1.1, 1.2, 1.3, ……”作为技术参数算分。 注：①技术参数已经列明需要提供功能截图、证书、证件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并写明页码位置，否则视为不满足；②技术参数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内偏离说明情况为准。
	2. 实施方案 (13 分)	13 分	(1) 实施方案 (7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设备及人员配备；项目工期安排及相关管理措施；项目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的物质及资金等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评审，依据如下： ①安装、调试技术领先、方案成熟可靠、流程完整、风险预案详细；设备及人员配备冗余度高，团队成员工作经验丰富；项目工期安排及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具有施工优化方案；提出质量追溯系统，环保措施优于法规要求；资源配备（物质及资金）备件库存充足，资金专用。（7 分） ②安装、调试技术常规、流程基本可行但无亮点；设备满足需求，人员资质合规但经验一般；工期符合常规，但无弹性时间；项目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符合基本规范，但无特色；资源配备能满足需求但无额外保障。（4 分） ③安装、调试技术落后或存在明显缺陷；设备或人员明显不足；工期不合理或缺乏细节；项目质量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存在环保或安全隐患；资源配备来源不明确。（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6 分) 由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现状描述、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功能描述等方面）进行评审，依据如下： ①项目现状描述痛点分析有数据支撑，明确引用行业标准；需求分解至功能模块，分析科学合理；架构设计完整，支持横向扩展，安全设计贯穿各层；功能列表对标需求，提供原型图/流程图，验收指标明确；（6 分）

			②项目现状描述泛泛，缺乏量化依据；需求分析仅列出招标文件需求，无细化；架构基本合理但无扩展说明。功能描述笼统，缺乏技术细节；（3分） ③项目现状描述与项目无关或存在误导；需求分析遗漏关键需求或曲解需求；架构陈旧（如单体架构）或存在单点故障风险；功能与需求脱节。（1分） ④缺项不得分。
三、综合部分 (22分)	1. 企业业绩 (6分)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消防项目供货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u>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u>”或“<u>数字消防综合管理平台-系统管理</u>”），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培训及售后服务 (16分)	16分	1. 培训方案及系统维护措施 (6分) ①提供详细完整、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全生命周期维护方案，包含客服运维平台+人工巡检双保障，得 6 分； ②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仅仅有基础维护措施，但缺乏预防性，得 4 分； ③培训计划和内容仅简单描述，无具体执行计划，得 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2. 售后响应时间 (4分) ①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支持，紧急故障 2 小时内现场处理，得 4 分； ②售后响应时间承诺工作日 8 小时响应，非工作日延迟，得 2 分； ③售后响应时间未明确时间或承诺不合理、缺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免费质保期承诺、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等）。 ①售后服务内容覆盖硬件/软件全生命周期支持；服务形式提供

		线上（远程桌面/视频指导）+线下（现场服务）+7×24 小时热线；免费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维修单位覆盖用户所在区域；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得 6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为基础维修与有限技术支持，关键功能缺失（如无培训或远程支持）；服务形式提供线上+线下支持，但非全天候响应（如仅工作日 8 小时）；免费质保期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明确维修单位，仅提供联系方式；仅承诺“有技术人员”，无具体信息。得 4 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仅提供故障维修，无预防性维护；服务形式仅线下服务或单一线上支持，形式受限；无明确质保期承诺；无本地支持，完全依赖外部资源；未提及技术人员配置。得 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供 货 合 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质量、技术标准

-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标准：_。
-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交货

-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 包装：原设备包装交货。
- 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

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注：如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待服务期限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返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履行。

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

第七条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使用需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1+1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条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廉洁协议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场所对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相一致；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或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建议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中 2025 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声明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7-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7-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保密承诺书
- 9、技术部分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 12、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5.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 参数、功能及 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国)	制造商 名称	伴随 服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证书、证件、截图、彩页、技术方案文档等证明材料的条款，需明确标明位置，否则视为未提供。
-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6.1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未标记特殊符号的参数的为“**实质性条款**”，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中未标记特殊符号的参数。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实质性条款证明材料

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未标记特殊符号的参数的为“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中明确要求提供证书或截图或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7-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7-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招标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保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招标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得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辑，例如实施方案等）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辑，例如企业业绩等）

11、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